**（附表1）**

 **XX部 推薦「113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**

**有功人士及團體」之建議順序名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議順序 | 姓名 (或團體名稱) |
| 1(範例) | 王志明 |
| 2(範例) | 樂善好施發展協會 |
| 3(範例) | 陳春嬌 |

(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延伸或刪除)

註：機關(構)所**推薦之人選有二人以上者，請填寫本表**；僅推薦一人毋須填寫本表。

**（附表2）**

|  |
| --- |
| **113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推薦表****表揚類別：** |
| **基 本 資 訊** |
| **姓名****(或團體名稱)** |  | **推薦（機關）單位** |
| **(　加　蓋　印　信　)**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
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**團體****或個人****簡介****(限500字)** | （如為團體，以組織簡介、服務項目等為主；如為個人，則請填寫現職、學經歷等相關資訊） |
| **推 薦 資 料** |
| **具****體****事****蹟****(限5000字)** | 1. **與推薦服務類別相關之延續性、長期性服務事蹟**：(含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服務內容、服務年資(資歷)、具體績效等)
2. **對推薦服務類別創新性作為**：(針對推薦類別之服務項目有無創新作為)
3. **具體事蹟1至3則**：(推薦內容請精簡扼要)
 |
| **推 薦 機 關(構) 審 查** |
| **審****查****意****見** |  |
| **備考** |  |

註：

* 1. 本表**請一律以A4紙張列印**。
	2. **填表人注意事項：**
	3. **本表「具體事蹟欄」請敘明**受推薦者事蹟係**承（主）辦事蹟或屬督導、統籌或協辦事項，**擇一或分別填載；如不敷使用時，得以附件補充。
	4. 所列之具體事蹟不限當年度，可包含**近三年之重要事蹟**，但須符合前述推薦原則之規定。
	5. 本表所列相關聯絡資訊，請填寫主辦機關可聯繫該獲獎人（團體）或其所任職之團體（機關）之資訊，俾提供有關表揚大會之相關資訊。
	6. **推薦機關注意事項：**
1. **機關印信**：經初審機關（單位）推薦者，請蓋該初審機關（單位）印信。例如：推薦機關為○○縣政府，請蓋「○○縣政府」印信；經層報衛生福利部初審，再向法務部推薦時，請蓋初審機關「衛生福利部」印信。
2. **審查意見欄**：初審機關（單位）審查意見請登載於推薦機關（單位）之後，並保留推薦機關（單位）之審查意見。例如：初審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推薦機關為○○縣政府，則○○縣政府的審查意見在前，衛生福利部審查意見在後。